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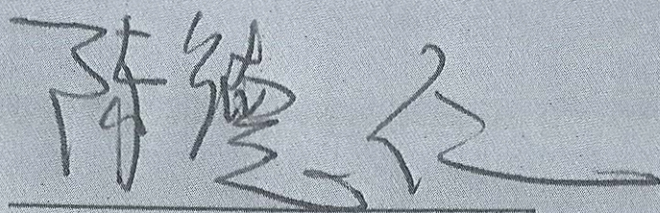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3 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

陈德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Der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卓侨兴

A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Zhuo Qiongxing.

高学敏

A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Gao Xuemin.

2015 年 4 月 23 日

{

(此页无正文)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

陈德仁

卓侨兴

高学敏

201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

陈德仁 _____

卓侨兴 _____

高学敏  _____

2015年4月23日